

# 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 切 結 書 - 2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茲切結所檢附下列文件內容：

- 建物、土地權屬文件；
- 正在興建中之建物檢附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檢附之建築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籍證明、水電費之憑證，或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或門牌編訂證明；

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正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

其相關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行承擔，與貴處無涉。

二、上開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處撤銷申請或溫泉使用資格，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申請人願切結上述等計 2 項情事，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